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于2019年4月23日对鹏辉能源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对象：鹏辉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限售股股东

培训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鹏辉7楼会议室

主讲人：吴俊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是深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可转债发行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三、培训总结

通过本次培训，鹏辉能源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自身的行为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鹏辉能源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内部治理水平。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俊

陈邦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